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大厦A幢1108室

电话：86-0513-5101 3011 邮编：226009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5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6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6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7
五、结论意见	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英迪迈	指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与会通知》	指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

判断，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有关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及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其他备案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与会通知》，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的要求。根据《与会通知》内容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将审议的事项议案包括：《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外，《与会通知》中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了说明。就出席对象的部分，提到了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未超过 7 个交易日，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与会通知》已于同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为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与会通知》显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包括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542,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9%。

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 5 人、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及本所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 万人民币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提供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当天审议的议案与《与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且未发生对《与会通知》中所述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所审议的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事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鹏程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详细结果如下：

- （一）以 15,542,01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二）以 15,542,01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以 15,542,01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以 15,542,01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五）以 15,542,01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六）以 15,542,01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故该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以 15,542,01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所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吴菊华
吴菊华 律师

经办律师：

吴菊华
吴菊华 律师

周珏魏
周珏魏 律师

2024年5月16日

